

教育康复项目让光照亮阴霾 特殊孩子“融入”普通班

越来越多的特殊孩子和普通孩子正一起快乐成长，一起融入社会。

“我们能做的，就是尽可能从生命全程的视角援助孤独症等特殊残疾群体，让更多的孩子走出被忽视的角落。”锡山区残联有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起，锡山区残联和区教育局共同开展“共融共进步”区域随班就读学生教育康复项目，这项区级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已为493名随班就读学生建立起完善的教育康复保障网。



个别化教育康复

在锡山特殊教育学校，老师们每天都要面对反应迟钝、生活自理困难、神色始终游离甚至已经十几岁还行为失控的孩子。特教老师的耐心都特别好，班主任和老师时刻注意、陪伴，实行一对一帮教，近距离讲故事、放视频，一点点训练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和专注力。

“一个特殊孩子的康复过程往往需要终身，早发现意味着孩子各方面的进步机会更大，融入社会的效果更好。”锡山区特殊教育学校负责人说，遗憾的是，很多家长不太愿意

第一时间承认孩子的“特殊”，像语言障碍、孤独症等问题儿童，不少孩子直到上小学甚至更晚才被发现和评估，错过最佳康复介入时机。

在锡山区“云共融”教育康复平台上，“互联网+特殊教育+精准康复”可对每个特需孩子进行个别化教育康复，包括心理干预、生活自理、生活事物、社会交往等。一名学生去年9月入学，评定数据显示其认知功能低下，后期教学计划内容重点针对该生的认知功能开展教育康复。在特殊教育学校，每天都对学生的认

知、听觉、语言、情绪行为、运动等进行评估，孩子每天进步了多少，数据分析清清楚楚。一些国内外先进的康复练习方法也能在系统中查找和更新。

脑瘫孩子也能集中教育？残障孩子也能与正常孩子一样出色？在锡山区，从特殊学校辐射到普通学校，医教结合的领域正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经过评定走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孩子，在特教老师、康复医生以及融合老师的共同帮助下，“康复训练”与“文化学习”并重，让更多不可能变成可能。

全域覆盖救助

希希是无锡市一家幼儿园的一名孤独症建档儿童，2020年12月经无锡市儿童医院评估为孤独症（中度），2021年9月进入幼儿园，开始小班的随班就读学习生活。初入幼儿园时，希希喜欢一个人拿着剪刀做着：剪一刀——撕下——扔垃圾桶——剪一刀——撕下——扔垃圾桶的重复性动作，且纸张只能为白色，其它色彩的纸张他都不会选择。

就是这样一位“来自星星”的希希，幼儿园融合小组为其制订个别化教育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每周2至3次对其定期

开展个别化指导，研究开设指向明确的个别指导项目，如语言表达、精细动作、粗大动作、益智认知等，每项康复内容都有相对固定的指导老师，每次活动有活动设计、活动记录、活动照片、教学评价。入园后的希希，老师和家长每天都能感受到希希的进步和成长。希希从最初只能含糊地说“妈妈”，到能清晰地表达短句和长句，能顺利地表达自己的即时诉求，安静专注地看书，进步明显。“对于能正常升入普通小学，我们开始感到有信心了！”希希的妈妈感动地说。据悉，希希在

幼儿园融合教室以及在校外康复机构参与的所有康复费用都是免费的。

在锡山区，“云共融”在线康复平台涵盖了从幼儿园到初中年龄段的随班就读大数据，由锡山特殊教育学校和梓旺康复医院联合组建了“特校教师+康复师”医教专业团队，为全区493名随班就读特需学生提供了“全面覆盖+精准指导”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康复服务，全年开展针对性康复训练1287人次，现场一对一评估与教育康复训练198人。

活出精彩人生

“孩子学走路时明显脚没力气，只能脚尖踮地，走路姿势是一划一划的……”回想起一开始来到家门口的康复医院问诊，韩女士庆幸当时的咨询还算及时。位于锡山区东北塘街道的梓旺康复医院也是锡山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孩子竹竹经诊断小脑性瘫痪，言语认知发育落后。

梓旺康复医院为小竹竹制定了详细的康复目标和康复治疗方

案，通过运动个训课、作业个训课、言语个训课、小组课、社交集体课，竹竹在欢乐愉快的环境中接受各种功能训练。3年来，日复一日“机构+学校”康复训练下，竹竹语言能力飞速提升，现在唱儿歌讲故事样样行，还在去年底锡山区残疾人读书分享会上独自上台脱稿朗诵《不完美小孩》，还获了奖。不久前，小竹竹还参加街道组织的社会融合活动，顺利徒步3公里。

“最早知道孩子脑瘫时，全家又急又怕，真担心以后孩子无法上学！”现在，在普通学校

的日子里，竹竹无论是学习、运动还是社交，看起来适应良好。观察竹竹的户外活动全程，只见她快乐地参与其中，无论是“钻山洞”还是玩蹦床，动作流畅、跑跳自如，看上去和健康孩子无异。

“也许她只是一个‘慢天使’。”竹竹妈妈很欣慰孩子的进步，数年的坚持和努力没有白费，“在普通学校更能适应社会，孩子将和其他孩子一起努力，活出自己的精彩人生！”

（晚报记者 陶洁/文、摄）

离婚后 男子拒养人工授精孩子 法院：不得弃养

本报讯 宜兴的吴某与谈某结婚多年一直未能生育。后经检查诊断，发现丈夫吴某存在先天因素导致无法生育。妻子谈某想要一个孩子，于是向吴某提出人工授精，吴某表示同意。2011年4月，谈某生育一子。后因感情不和，吴某拒绝抚养儿子，也不同意支付抚养费。宜兴法院昨天证实，法院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儿子随母亲谈某生活，吴某承担抚养费。

2021年4月，吴某因与谈某多次发生矛盾，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法院判决不离后，双方维持分居状态，由谈某单独抚养儿子。2022年7月，吴某再次起诉离婚，并怀疑儿子是谈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所生，拒绝抚养儿子，也不同意支付抚养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法律地位的相关规定精神，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相关规定。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吴某猜测的谈某出轨生育事项纯属想象，法院不予采信。

据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无论从法律层面还是从社会道德层面上来看，受制于生育能力等因素，夫妻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人工授精的方式生育孩子的，对该子女有当然的抚养义务。从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出发，法院判决孩子的父亲吴某承担抚养费，既尊重了社会伦理，也体现了司法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

（何小兵）